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8-31

第 8 期

(总号: 105)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2 关于印发《仪陇县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新建、改建标准化厂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4 关于变更四川森晖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仪陇县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重要会议

- 8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

人事任免

- 9 人事任免

仪陇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新建、改建标准化厂房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3〕5号 2023年4月13日

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仪陇县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新建、改建标准化厂房实施办法

（试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仪陇县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新建、改建标准化厂房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新建、改建标准化厂房，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园区及工业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6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301号）及《仪陇县关于支持机械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仪委办函〔2021〕2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范围及条件

企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要 求合理利用，对闲置用地行为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号令）等法律法规严厉处罚，同时积极支持企业对闲置和低效用地进行高效利用。

（一）按照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发展需求，企业取得并利用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闲置或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规划设计，报经县规委会审核通过，

新建标准化厂房全部完工并接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纳入本办法补助范围。

（二）为适应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企业对原有厂房进行改建（改建费用须达到20万元及以上），实施方案和预算须经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改建厂房按报批实施方案全部完工并接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纳入本办法补助范围。

（三）本办法所指新建、改建分别为：新建指在没有建（构）筑物的闲置土地上（以下简称新建一类）或全部拆除原有厂房后的土地上（以下简称新建二类）新建标准厂房；改建指将已有厂区内场地硬化（黑化）、旧厂房进行维修、翻新、加固、增加设施设备、车间固化地坪（环氧树脂漆）等，以达到标准厂房的使用要求。

二、补助标准

（一）新建标准厂房

1.新建一类：对新建单层钢结构厂房8米以下、8米及以上的，分别按建筑面积250元/平方米、350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给予补助；对新建二层及以上的钢结构、框架结构厂房，分别按建筑面积350元/平方米、450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给予补

助。

2.新建二类：对新建单层钢结构厂房8米以下、8米及以上的，分别按建筑面积300元/平方米、400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给予补助；对新建二层及以上的钢结构、框架结构厂房，第一层分别按建筑面积4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给予补助，第二层及以上分别按建筑面积350元/平方米、450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给予补助。

(二)改建标准厂房。对改建标准厂房的，按改建费用不超过30%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操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

新建类

1.申请：企业向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项目计划书、项目总平面图（初设）、土地（旧厂房）产权证、营业执照等资料。

2.审核：经管委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及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3.审批：企业根据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按程序将新建方案报经县规委会审议，持县规委会通过的会议纪要报经管委备案后，按照建设基本程序依法实施。

改建类

1.申请：企业向经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实施方案、预算、土地（旧厂房）产权证、营业执照等资料。

2.审核：经管委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

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及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二)补助资金兑付

1.企业新建项目建成后，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自规、人防、综合执法等单位进行竣工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企业向经管委提出新建标准厂房建设补贴资金的书面申请，同时附项目审批文件、县规委会会议纪要、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相关许可、综合验收报告、房产测绘报告等资料。接到申请后，经管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经管委联合行文，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安排资金兑现奖补。

2.企业改建项目完成后，由企业向经管委提出改建标准厂房建设补贴资金的书面申请，同时附实施方案、预算、项目审批文件等资料。接到申请后，经管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经管委联合行文，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安排资金兑现奖补。

3.项目建成后，企业招引的项目（含企业自主经营项目）须符合经开区产业规划要求，并报请经管委审核同意后实施。若企业招引的项目（含企业自主经营项目）不符合经开区产业规划要求或未经经管委审核同意便实施，县政府有权收回所有补助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企业责任。

四、本办法由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变更四川森晖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8号 2023年8月24日

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由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四川森晖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仪陇县西南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开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仪陇城乡融合片区、金城商贸物流片区、回春镇、土门镇等 16 个乡镇，项目营造林建设 15.18 万亩，配套林业产业建设 2.57 万亩，总投资 16 亿元，拟通过农发行申

请政策性贷款 12.6 亿元，项目公司自筹资本金 3.4 亿元。

为有效推动国储林项目建设，拓宽项目公司融资渠道，满足金融机构对项目公司授信测算需求，现将四川森晖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仪陇县人民政府，并作为县属一级国有企业，按照“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原则，具体负责仪陇县西南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9号 2023年8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仪陇县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排

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仪陇县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保障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排查整改工作顺利实施，全面完成排查整改工作任务，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投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的统一安排，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县域历史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

目开展排查整改，为我县耕地保护和用地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对纳入本次排查整改的17个历史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完善补充规划设计成果，重点对新增耕地图斑内无土地平整等实质性工程的地块组织开展工程整改。工程整改完成后及时对项目区进行实测，锁定整改后现状，及时完成新增耕地备案入库，找回损失的部分耕地指标，满足占补平衡需要。

三、整改范围

根据原项目的投资类别，本次纳入整改的17个土地整理项目包括：省级投资项目13个，地方投资项目4个。项目所涉乡镇（街道）具体如下：

省级投资项目：涉及度门、复兴、杨桥、回春、土门、金城（原中坝乡）、新政、双胜、立山、柳垭、铜鼓、大寅（原灯塔乡）、日兴（原碧泉乡）共13个乡镇；

地方投资项目：涉及柳垭（原大罗乡）、义路（原合作乡）、双胜、保平共4个乡镇。

四、项目工期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综合考虑资金和农时季节因素，本次所涉项目按两批实施整改，各地要抢抓农闲时节，严格在限定时间内，及时组织施工完成整改。

第一批：实施整改项目5个。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整改并备案。所涉乡镇为：立山、大寅（原灯塔乡）、日兴（原碧泉乡）、柳垭（原大罗乡）、义路（原合作乡）。

第二批：实施整改项目12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整改并备案。所涉乡镇（街道）为：复兴、回春、柳垭、

铜鼓、度门、杨桥、土门、金城（原中坝乡）、新政、双胜、保平。

五、项目组织机构

（一）项目领导机构。成立仪陇县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排查整改工作。

（二）项目实施机构。由四川德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排查整改项目的项目业主，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项目招投标、补充规划设计、实施监管、竣工资料收集等工作。

（三）项目技术指导机构。由县自规部门负责统筹推进项目整改，协调解决项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进度督促、初验、新增耕地入库备案等工作。

（四）项目资金保障机构。由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资金概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其中乡镇（街道）的工作经费在项目的业主管理费中解决，按上级部门认定合格的新增耕地面积，并结合工作实际考核，确定乡镇（街道）工作经费。

（五）项目协调机构。由项目属地乡镇（街道）和项目村负责统筹做好宣传动员、协调服务等工作，要重点解决好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矛盾，为顺利推进项目施工提供保障。

（六）其他事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整治区耕地的复种指导。在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后，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并指导当地村民及时复种，防止整治后耕地撂荒或闲置，确保整治区耕地能够稳定有效利用。审计局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方式方法。坚持实事求是、

先易后难，有计划、有节奏、有步骤地推进排查整改，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尊重农时和作物生长规律，确保相关工作经得起检验。要强化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严格整改标准。本次整改是对所有纳入国家下发排查整治清单的项目开展的一次集中整改。整改工作要严格按照政策、按要求、按标准、按时限开展。整改时，要严格对照设计方案施工，整改的耕地要能长期稳定利用，补充的耕地要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认定标准进行地类认定，坚决杜绝整改“走样打折”和弄虚

作假。

(三) 强化督导检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委目督办、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级部门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调度，实行月通报制度，加强对项目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仪陇县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略）

2.仪陇县17个土地整理补充耕地排查整改项目清单（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80号 2023年8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首德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四川德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粮食收购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种粮农民利益和我县粮食安全，现就我县秋粮收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提高服务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和各粮食收购企业要加强粮食收购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仪陇新闻网、微信群、帅乡农服等媒体平台主动发布粮食收购价格、仓点、质量要求等信息。同步为农民售粮提供必要

的信息服务，务必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让农民放心售粮，并根据农民售粮需求早开门、晚收秤、不欠帐。有条件的收购主体要做到收购质量检验端口前移，尽量采取上门收购的方式，方便农民售粮。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做好舆情处置应对，及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严格标准，强化抽样检测

当前正值秋粮上市关键时期，我县为产粮大县，做好秋粮收购和秋粮抽样检测工作，关系到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要统筹组织好

秋粮抽样检测工作，务必做到对种植大户、专合社（含集体经济组织）的2023年新收秋粮全面抽样检测，其他一般农户抽样检测数每个乡镇不少于3户。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要在2023年9月10日前将抽样检测统计名单（附件1）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在2023年9月30日前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凡在检测中发现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含量超标的粮食，一律不得随意收购，更不得流入口粮市场，由县级相关部门按程序启动超标粮收购。各粮食收购企业要做好秋粮收购档案管理，严格遵守粮食流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收购、守法经营，要严格执行“一车一检”要求，凡未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粮食不得入库。

三、细化举措，做好秋粮收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好秋粮收购和统计工作，详细摸排本地秋粮收购企业或个人信息，并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秋粮收购企业或个人信息（附件2）报县发展和改革局。为确保农民种粮“卖得出”，我县确定由四川德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首德粮食和物资储备库负责组织我县2023年秋粮收购

工作，其中四川德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计划为11900吨，收购地点设置在永乐粮站和仪陇县植物油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首德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收购计划为1800吨，收购地点设置在河西库区。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仪陇支行要做好资金保障，各粮食收购企业要主动积极与银行对接，建立好市场化融资机制，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严格执行“一手粮，一手钱，不打白条”的规定，绝不允许从售粮款中代缴、代扣任何费用。各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加强部门、区域联动，开展秋粮收购联合监管、联合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损害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切实维护好秋粮收购市场秩序。

附件：1.仪陇县秋粮抽样检测信息统计表（略）

2.仪陇县秋粮收购企业或个人信息统计表（略）

3.仪陇县秋粮收购部门及企业联系人员清单（略）

重 要 会 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全省安全防灾应急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等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二、研究审议《汽车后桥总成加工项目投资合同（送审稿）》《汽车安全带和工程吊装带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合同（送审稿）》等七个项目投资合同

三、研究审议 2023 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四、研究审议《仪陇朱德故里片区森林质量提升暨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送审稿）》《仪陇县林产经济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送审稿）》

五、研究审议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文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3〕5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麦磊同志任仪陇县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飞同志任仪陇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

杨有东同志任仪陇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

彭钰清同志任仪陇县水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

何奚同志任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

敬雯欣同志任仪陇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

杨建同志任仪陇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

强世雄同志任四川德臻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

任佳同志任四川首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时间至 2025 年底）。